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光泽	/
电话	0571-86020323	/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
电子信箱	ir@hzyllh.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1,798,250.34	2,084,421,160.0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6,815,465.73	857,874,905.98	-8.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911,318.92	288,086,350.09	-9.43
利润总额	-58,713,023.34	-65,086,920.99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72,725.84	-74,434,567.67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96,479.27	-76,225,108.54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8,320.84	-89,508,207.01	-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7.52	减少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6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6	4.3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7	78,471,600	0	质押	59,370,000
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14,850,000	0	无	0
吕小奎	境内自然人	0.73	1,180,000	0	无	0
金伟	境内自然人	0.63	1,020,000	0	无	0
顾新荣	境内自然人	0.51	816,400	0	无	0
深圳市上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古投资瑞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650,2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642,260	0	无	0
陈志浩	境内自然人	0.39	631,100	0	无	0
陆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606,1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境外法人	0.33	539,0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风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吴光洪,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做出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20年12月24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①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9号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可能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还应单独再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一或有事项》的规定,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对于施行日存在的补偿性资产,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施行日前已经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权利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9号规定,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解释第19号规定,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1.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2.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3.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例如,电子支付系统是按照标准管理流程完成付款指令,且从满足前述两项条件至向交易对手交付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很短。如果付款指令的执行取决于企业在结算日能否交付现金,则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可视为不重大。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19号规定,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解释第19号规定,企业应当至少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本公司按照该要求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信息,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

财政部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和"合同挂钩工具"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的特别分类要求。

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在确定其是否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基础资产是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不影响前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均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即形成"瀑布支付结构"。这种通过"瀑布支付结构"建立的向不同分级持有人付款的优先顺序,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并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对于某一分级持有人,仅当发行人取得足够的现金流量以满足更优先级的支付时,其才有权取得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前述类型的交易中,各分级持有人应当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合同挂钩工具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条件之一,是其基础资产必须包含一项或多项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工具。前述基础资产可以包含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要求,但其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调整2026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解释第20号规定,一种货币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是指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企业应当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果企业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只能取得金额不重大的另一种货币,则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即使另一种货币可以反向兑换为该货币,企业仍可能认定该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

企业在首次执行时,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并按以下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i) 企业采用记账本位币报告外币交易并确定相关外币与其记账本位币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按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企业采用的列报货币不同于其记账本位币或企业折算境外经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时,认定企业的记账本位币或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应当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进行折算;如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还应采用首次执行日的估计即期汇率对受影响的权益项目进行折算。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影响应当作为对报表折算差额累积金额(作为单独项目计入权益)的调整进行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24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本准则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对合同组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也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企业进行追溯调整的,无需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和每股收益的调整金额。

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上半年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8,089,601.6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91,53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8,062.48
二、资产减值损失	665,220.48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3,394.5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1,825.95
合计	28,754,822.08

注: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8,089,601.60元。

2026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65,220.48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28,754,822.08元,减少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754,822.08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6年4-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0项;工程设计项目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6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15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0项;工程设计项目3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徽秀文旅项目(EPCO)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项目现因资金未按预期落实,暂缓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应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809 公司简称:山西汾酒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曦	张弛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子信箱	chenxi@fenjiu.com.cn	zhang.c@fenjiu.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676,478,191.77	56,323,475,330.54	1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91,534,571.67	39,633,139,714.36	-3.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44,387,808.34	23,963,969,151.59	-12.18
利润总额	8,821,262,647.60	11,437,249,003.03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9,313,574.11	8,505,077,281.27	-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9,269,103.86	8,516,198,151.26	-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541,581.85	5,980,102,739.72	1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	23.77	减少8.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783	6.9716	-2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783	6.9716	-24.2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9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65	691,089,466	0	无	0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17	111,913,697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6	43,483,171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2	22,145,382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4,656,439	0	未知	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8	8,251,55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539,09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6,666,253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5,050,000	0	未知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9	4,744,643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一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种类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汾酒	2,062,032.09	2,339,061.11	-11.84
其他酒类	31,446.64	48,440.90	-35.08
合计	2,093,478.73	2,387,502.01	-12.32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代理	1,954,915.96	2,251,916.63	-13.19
直销、电商平台	138,562.77	135,585.38	2.20
合计	2,093,478.73	2,387,502.01	-12.32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6年1-6月销售收入	2025年1-6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省内	793,815.09	873,231.23	-9.09
省外	1,299,663.64	1,514,270.78	-14.17
合计	2,093,478.73	2,387,502.01	-12.32

二、经销商变动情况

地区分布	产品种类	2026年半年度末经销商数量(户)	2026年1-6月经销商增加数量(户)	2026年1-6月经销商减少数量(户)
省内	汾酒	550	25	35
	其他酒类	203	33	73
省外	汾酒	2,937	237	226
	其他酒类	684	171	213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f@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时间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袁清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董事长张永踊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宋亚鹏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f@fenji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弛

电话:0358-7329809

邮箱:sxf@fenji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观云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同意修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5069 公司简称:正和生态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正和生态	6050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霄	
电话	86-10-627058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电子信箱	IR@zeho.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3,083,575.72	3,186,291,597.40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746,680.85	714,306,941.22	-11.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127,889.65	171,144,866.50	-49.09
利润总额	-72,300,585.06	21,409,495.72	-4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08,825.43	24,139,007.63	-3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22,770.88	24,343,364.98	-3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83,026.55	42,316,039.70	-23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2.73	减少12.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1	-400.00